



跨过大西洋，走出中世纪

哥伦布，科尔特斯，皮萨罗，两个世界不期而遇
华盛顿，富兰克林，杰斐逊，一个国家悄然崛起

墨西哥的血祭，安第斯的日落，美利坚升起星旗

符合中国人阅读习惯的世界历史读本

CONTINENTAL WAR

III 逐陆记

近代卷

世界史上的洲际

血祭墨西哥·阿兹特克文明毁灭记
日落安第斯·印加帝国征服记
星耀新大陆·美利坚合众国开创记

饕客
TOP BOOK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曲飞◎著



CONTINENTAL WAR

逐陆记 Ⅲ 近代卷

世界
洲际争霸

血祭墨西哥·阿兹特克文明毁灭记
日落安第斯·印加帝国征服记
星耀新大陆·美利坚合众国开创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逐陆记.3, 近代卷.世界史上的洲际争霸/曲飞著.—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224-10294-9

I. ①逐… II. ①曲… III. ①战争史-世界-近代-通俗读物
IV. ①E1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04458号

逐陆记——世界史上的洲际争霸Ⅲ (近代卷)

作 者: 曲 飞

出 品 人: 惠西平

总 策 划: 宋亚萍

策划编辑: 关 宁

责任编辑: 王 倩

关 宁

整体设计: 哲 峰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正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x1092mm 16开 24.25 印张 1 插页

字 数: 408 千字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0294-9

定 价: 39.80元



还得睁眼看世界

(代序)

曲飞是我的兄弟，这位远看像打手近看像歌手的历史高手，兴趣点很难得地落脚在了世界历史上，这在眼下热闹得像一锅八宝粥一样的民国史实叙述中，不但难得，而且很难得。

这已经是曲氏世界历史《逐陆记》的第三卷了，前两卷分述世界历史的上古和中古时期，用他邦异族的陈芝麻烂谷子作出符合中国人脾胃的新鲜饭食，曲飞是个手艺精到的好厨子，两本书卖得都不错，都在努力脱销中。这回他顺流而下，来到了近代。

他来到近代的时候，我正好来到了美国。就着苹果手机的小小屏幕看第三卷书稿，边上就是给我开车的墨西哥人，越看越心惊胆战：墨西哥人的列祖列宗热爱的活人祭礼，距今也不过 500 余年，最多的一次人祭 2 万人，排队长达 3 公里，阿兹特克王在金字塔上亲手操刀剖腹挖心。祭完太阳神，将神经尚在痉挛的鲜人肉分给居民当口粮，把滴着血的鲜人皮分给勇士当衣裳，哇噢，我不要联想到穿着鲜肉装的 LADY GAGA，我不要斜眼瞧一瞧这位墨绿色的墨西哥壮汉。至于魏德圣大导，你快看过来吧，看看美洲版《赛德克·巴莱》出草的效率和规模。

曲飞的书稿影响了我的美国行程，等车等饭等人的时候都要拿出手机读几段，



穿越感真实而强烈。大航海时代终于被我读到了，西班牙如约而至，成为第一个日不落帝国。读完科尔特斯指挥 500 名士兵横扫北美洲阿兹特克王国、皮萨罗仅凭 100 名丘八征服了南美洲印加帝国，感觉又从血腥祭场来到了童话世界，新旧大陆，两个文明（人祭不算文明？），一旦对决，何止是高下立现，简直是天人之间。

曲飞引述西方学者戴蒙德《枪炮、病菌与钢铁》中的观点，解释新旧两个世界之间过于悬殊的胜负之因：“（西方胜在）以枪炮、钢铁武器和马匹为基础的军事技术，欧亚大陆的传染性流行病，欧洲的航海技术，欧洲国家集中统一的行政组织和文字。”以此为观点，以南北美洲土著为参照系，回望 1860 年以后的清朝中国，咱们的祖宗东方土著虽然也败给了西方列强，但败得显然并不那么难看；甚至义和团，都显得不再那么无聊无耻面目可憎。有比较才有结论，睁眼看世界吧。

但是败得不难看，不一定是好事情，再往下翻看美国开国史，一个地域、一个国家，或许只有完败，不存幻想，才能起死回生。

我认可曲飞的结论：今日美国是一个先进的国家，其国家组织和社会形态，是人类社会发展至今的极致和标杆。这是立论的基础，如果你真的认为我们的什么什么比美国好五倍以上，那就跳过这篇小序吧，直接去找曲飞约架单挑。

以我在美国二十天的走马观花，简单谈一下我眼中的美国的先进性：

第一，无论城乡，我见到的美国人都差不多，人与人之间的共性，很可能大于我们中国人；虽然是一个移民国家，但国家、民族的认同感，很可能高于我们中国。

第二，无论城乡，我呼吸到的空气都差不多，没有或少有 PM2.5 的地方，肯定更有利于人类居住。

第三，如果不考虑军事和外交因素，州、市、郡（镇）都可称之为“国”，民有、民享、民治体现在国家组织和社会形态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环节之中。

那么，美洲这块曾经热衷于出草和血祭的大陆，是如何长出“美国”这朵人类奇葩的呢？

曲飞书中交待，欧洲旧大陆上持续了 400 年的文艺复兴，为个人信仰脱离教会独立存在提供了出口和路径；英国清教徒对信仰自由和人身自由的不懈追求，成为孕育美国精神的最初的种子；英王室和贵族议会对北美殖民地的种种不理智、不宽容，反而催生、促成了这个杂种云集的区域的民族认同感和独立冲动；以华盛顿为代表的一干学富五车且品德高尚的伟人的作为，则完美地让上述种种



梦想照进了现实。

从后往前看，我们这些事后诸葛亮总是显得成竹在胸；跟着曲飞走一遭，会发现华盛顿们当初曾面临颇多凶险和偶然，走投无路和功亏一篑并不鲜见。如果历史是伟人们皱着眉头叼着烟卷踱着方步规划出来的，那么我们中华民族过于丰富的历史，早已经天遂人愿地终结很多年了。

书中细数着北美大陆十三个殖民地的结盟史，似乎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推着英国王室和贵族议会对这十三个本来各怀鬼胎的兄弟步步紧逼，从糖税、印花税再到茶叶税，英王愈来愈不顾一切地藐视殖民地人民视为神圣的私人财产（书中特别说明：北美移民们坚定地认为，税本质上是私人财产，如果要我纳税，则议会中必有我的代表，无代表不纳税，这是天赋人权），英王愈来愈主动而彻底地做到了“君视民如草芥”，仿佛不把自己摆上民之仇雠的位置，都对不起创造他的上帝和守护他的天使。英王之怒虽不及中土天子之怒那么富有杀伤力，但一拨又一拨红魔（十八世纪英国士兵身穿红色军装）还是在北美洲东海岸登陆了。

到了这种兵戎相见退无可退的地步，妥协和绥靖者完败，保王党无处立锥，革命者终于可以大行其道，华盛顿、杰斐逊、富兰克林从容登场，组建大陆军与红魔开战。从北美独立的角度看，没有机会，才是最好的机会，没有退路，才是最宽的坦途。虽然有军队草创阶段的屡战屡败，有僵持阶段的人困马乏（福治谷一个冬天的休整，非战斗减员三分之一），但总算是造物偏袒，这场持续了八年的独立战争算不上血雨腥风，规模以上的陆上战斗数来数去不过几十次，一次战斗死伤数百人，已经值得美国历代董狐们大书特书。俘敌八千的约克敦大捷之后，美洲大陆的新主人终于有资格和老东家坐在一起商谈独立之事，巴黎和约签订，英国承认美国是一个自由自主和独立的国家。

巧合的是，读完美国这一章，飞机正好从旧金山飞到北京，亲切的阴霾，立即给了我一个结实的拥抱。

欢迎回来？

我无处可去。

孙献涛

2012. 6. 24



第一部

欧洲 VS 美洲

血祭墨西哥·阿兹特克文明毁灭记

- 第一幕 适彼乐土/3
- 第二幕 称霸大湖/6
- 第三幕 列王纪/9
- 第四幕 吃人的礼教/14
- 第五幕 大时代/19
- 第六幕 哥伦布出海/22
- 第七幕 向西！向西！/26
- 第八幕 第一次不亲密接触/30
- 第九幕 恶兆/34
- 第十幕 万里觅封侯/36
- 第十一幕 墨西哥美丽传说/40
- 第十二幕 无处遁形/44
- 第十三幕 股掌之中/48
- 第十四幕 沉舟侧畔/52
- 第十五幕 硬面包/56
- 第十六幕 强敌强援/60

第十七幕	杀机四伏/64
第十八幕	血洗礼/67
第十九幕	兵临城下/72
第二十幕	擒王/75
第二十一幕	变生肘腋/82
第二十二幕	文明的冲突/87
第二十三幕	国人渐已醒/92
第二十四幕	撕夜/100
第二十五幕	天花乱坠/106
第二十六幕	鲸吞蚕食/110
第二十七幕	先知之死/114
第二十八幕	死水/118
第二十九幕	最后的鼓声/121
第三十幕	尾声:科尔特斯之感/127

附:日落安第斯:印加帝国征服记

第一幕	雾中的安第斯/135
第二幕	青山遮不住/139
第三幕	“故为陛下自相驱除”/145
第四幕	卡哈马卡的日落/149
第五幕	太阳泪干/161
后记	阿兹特克印加合论/166
附录	西班牙征服美洲大事年表/170
参考书目	178

第二部

美洲 VS 欧洲

星耀新大陆·美利坚合众国开创记

- 第一幕 话说天下大势/183
- 第二幕 宿命之敌/187
- 第三幕 开战时刻/191
- 第四幕 好风凭借力/195
- 第五幕 天倾西北/200
- 第六幕 刈杀蓬蒿来此土/202
- 第七幕 清教徒的誓约/208
- 第八幕 创业史/213
- 第九幕 开枝散叶/218
- 第十幕 原罪/224
- 第十一幕 歧路/230
- 第十二幕 盈极必损/236
- 第十三幕 滔滔两岸潮/239
- 第十四幕 虎狼入室/245
- 第十五幕 喋血街头/249
- 第十六幕 倾茶波士顿/253
- 第十七幕 巨人三传/256
- 第十八幕 沸城/265
- 第十九幕 红魔/270
- 第二十幕 莱克星顿,让子弹飞/274
- 第二十一幕 赤色山丘/279
- 第二十二幕 天降大任/284

第二十三幕	没有什么能够阻挡/288
第二十四幕	人类之声/294
第二十五幕	兵败长岛/301
第二十六幕	火拼曼哈顿/307
第二十七幕	美国危机/312
第二十八幕	冰河夜渡/315
第二十九幕	转机/321
第三十幕	萨拉托加/325
第三十一幕	福治谷的冬天/333
第三十二幕	南国烽烟/339
第三十三幕	浪漫复仇/347
第三十四幕	帝国解剑/351
第三十五幕	他的国/362
附录	美国从草创到独立大事年表/366
参考书目	374



逐陆记

Continental War

欧洲 VS 美洲

血祭墨西哥

阿兹特克文明毁灭记





题记

只要这个世界可以延续存在，阿兹特克人所创造的特诺奇蒂特兰这一名城的声威和光荣，就永远不会消失。

——墨西哥城国立人类学博物馆纪念碑铭文

第一幕 适彼乐土

有个老头儿做了个梦，梦中神对他降下启示，要他率领族人离开故土，去寻找神赐予他们的福地。当梦醒之后，这个虔诚的老人家就带着他的部落出发了。

这老头儿不是犹太人的先知亚伯拉罕，而是 12 世纪末的一位中美洲酋长，墨西哥卡部落的首领特诺奇（Ténoch）。他的神也没有像犹太人的耶和华那样，为他们明确指出一个迁徙的目的地，只是很含糊地让他们“寻找乐土”。但是梁园何在？神却玩儿了一个神秘。于是，在那个没有 GPS 定位系统的年代，特诺奇只能带着整个部落，在中美洲红色的土地上用脚去丈量。

这一走就是 100 多年，不但老特诺奇早已作古，他的后人们也已是少年子弟江湖老。终于，在西元 14 世纪初的某一天，他们来到了南方的一个大峡谷之中，面前出现了一片广阔的水泽。那里湖面总是澄清，那里空气充满宁静，清风徐来，水波不兴，上下天光，一碧万顷。莫非这就是一直在寻找的乐土？旅人们问自己。这时，一只大鹰忽然从天而降，是今天已经销声匿迹的北美瓜达卢贝种，形体硕大，顾盼生威，它施施然地落在一株仙人掌上，巨爪中抓着一只沙漠响尾蛇。这景象让



老特诺奇的后人灵光一闪，故老相传的梦中神谕忽然清晰起来，最后一丝疑虑也打消了，他向走了一个多世纪的族人们宣布，漫长的旅程到了终点——记住这只鹰。



墨西哥国旗上的鹰啄蛇图案

特诺奇的族人就在这片今天被叫做特斯科科湖的水域边，找了个沼泽环绕的小岛安顿下来，他们在此兴建了一座村寨，命名为特诺奇蒂特兰，以纪念率领他们适彼乐土的第一代领导核心特诺奇酋长。据考证，这一年是西元 1325 年。

新的家园土地丰腴，该地区所处的纬度带，适合各种中美洲独有的作物生长：玉米、白薯、木薯、辣椒，还有烟草。墨西卡人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到了收获季节，全部落老少围坐欢庆，祭祀诸神，其乐也融融。

但这种恬淡的田园生活，注定不会成为尚武的墨西卡人的主基调。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墨西卡人很快发现自己并不是这里唯一的居民，至少已经有六个部落早于他们在此安家，按照先来后到，分别是：居住在南边与特斯科科湖相连的另一片水域霍奇米尔科湖南岸的霍奇米尔科部落，别号“花籽人”；居住在将特斯科科湖与霍奇米尔科湖分隔开来的突出部分，扼守着两湖连接处的“湖口人”库尔坎部落；距离墨西卡人最近的谷地西边的“路桥人”特帕内坎部落；特斯科科湖东岸的“弯人”特斯科科部落；被排挤到谷地南部锡腊山以南的“锡腊山人”特拉特沃尔科部落；以及居住在东边谷地之外的“面包人”特拉斯卡拉部落。这六个部落都和墨西卡人一样，是从西北方迁徙至此的，说的都是纳瓦特拉克语，大家五百年前是一家。

好的地段已被这前六个部落瓜分殆尽（甚至后两个部落都已经搬出了谷地），但初来乍到的墨西卡人不是安分守己之辈，没过多久，墨西卡人开始挑战四邻，到处抢夺邻近部落。坐地户们也不是那么好欺负的，几个部落找到南边的“湖口人”库尔坎部，请他们出头。后者自称是中美洲显赫一时的托尔特克人的直系后裔，他们居住的库尔坎城在当时是特斯科科湖周边数一数二的强大城邦。“湖口人”于是



联合南边的“花籽人”和墨西哥的近邻“路桥人”，三军合围特诺奇蒂特兰。好虎架不住群狼，墨西哥人大败，其首领和很多部众被库尔坎酋长科克斯·科克斯抓回去劳改，在蚊蝇滋生的水边很遭了些罪。

按照中美洲的习俗，这批战俘迟早要被宰掉祭神，但墨西哥人命大，非但免于这种可怕的命运，而且很快时来运转，又重新获得了上战场的机会：“湖口人”和“花籽人”打起来了。墨西哥人的战斗力让科克斯·科克斯印象深刻，他把这伙劳改犯放出来，让他们去帮忙对付“花籽人”。

重操黑曜石制的刀斧，这个剽悍民族如鱼得水，在一场伏击战中大显神通，打败敌军后还抓了30名“花籽人”做俘虏。在带他们去见科克斯·科克斯之前，墨西哥人首领吩咐手下用石刀将每名战俘的左耳都割下来。科克斯·科克斯见了残缺不全的战利品，有些不解，问为什么专挑残障人士来抓，这时墨西哥人打开皮袋，把30只血淋淋的耳朵倾倒在地下，在场的库尔坎人无不惊叹：果然够狠。

经此一战，墨西哥人名声鹊起，他们就改做雇佣兵，为科克斯·科克斯效力。本（14）世纪中期，墨西哥人获得了与雇主通婚的权利，墨西哥与库尔坎的联盟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稳固，地位也有所提升。有了强有力的靠山，加上自己能打，墨西哥人在特斯科科湖一带的根基越发牢靠，实力也在飞速地积蓄着。

公元14世纪中叶，旧大陆在日复一日地折腾着——

从东往西数去，本就蜗居海岛、国境蹙蹙的日本，南北朝正在对峙，互有攻杀；大元帝国倒是疆域辽阔，但在那怪物般庞大的躯壳下，水旱蝗灾层出不穷，很快就会有人偷偷地把一个缺一眼睛的石头人儿埋到黄河河道里，等这件艺术品被掘出来时，观众们不会像欣赏断臂维纳斯那样赞叹它的“残缺之美”，而是将这视为亡国之兆；再往西，伊斯兰世界里老的老小的小：奥斯曼刚开始领着土耳其人进入欧洲艰难创业，尚不成气候；未来奥斯曼帝国的大敌跛子帖木儿，此刻还是一个健全的儿童，正在中亚慢慢长大；印度的德里素丹国，暴君战争、大旱蝗虫、苛捐杂税、种族歧视，要什么有什么；埃及的马木鲁克王朝里，开创王朝的“河洲派”已经没落，新贵“碉堡派”正酝酿着谋朝篡位；蒙古征服者在波斯建立的伊儿汗国里，可汗不塞因也在逊尼派和什叶派间举棋不定，他叔父合赞汗的改革成果，将在他的摇摆中逐渐归零；不争气的欧洲也好不了多少：俄罗斯还在对蒙古人卑躬屈膝；拜占庭几乎只剩了一座君士坦丁堡；西班牙北边的基督徒和南边的摩尔人打得正热闹；英王爱德华三世与在法国当国王的远房舅舅查理四世，因为买卖羊毛的问



题关系一直紧张，而等到没留下子嗣的查舅舅死了，又想起娘亲大舅的骨肉之情，死皮赖脸地偏要跑过海去继承其王位。这种“挖绝户坟”的行径遭到了另一个远房亲戚腓力六世的坚决抵制，两家终于掐了起来，却不承想这一掐竟掐出一场百年战争，直到下个世纪都掐不完。欧洲其他地区，在专与灵性和智慧作对的天主教会控制下，呈现出一潭死水的稳定局面，很多人吃不上饭，黑死病却在泛滥，伟大的文艺复兴高潮还要等等才来。所幸已经有薄伽丘，正在以道貌岸然的教士修女们为主角，猛编黄段子，这是那个灰暗年代的文化生活中为数不多的亮丽色调。

当地球厌倦了这没完没了的吵吵嚷嚷之后，优雅地扭动屁股，把自己的另一半拿到太阳下来晒。此刻，日光所及之处，立时呈现出一副完全不同的风貌：墨西卡人的事业，正在蒸蒸日上。

第二幕



称霸大湖

到了15世纪，库尔坎人在墨西卡人的辅弼之下，渐渐有了成为特斯科科湖老大的趋势，两个部落的关系也日益亲密融洽。

然而，金鳞不是池中物，墨西卡人不甘心一直做库尔坎人的打手和附庸。这一天，墨西卡人的首领去向科克斯·科克斯提亲，希望迎娶他的爱女，以进一步促进两族之间友好敦睦的邦交，科克斯·科克斯欣然应允。

库尔坎人的公主，正憧憬着“我的心上人是一个盖世英雄，会踏着五彩祥云来娶我”，却不知最可悲可怖的命运在等着她。在新婚之夜，新郎官竟命人将她的一整张皮剥了下来，制成一件皮衣，给祭司作为法器。随后，科克斯·科克斯应邀来探望女儿女婿，墨西卡人将他引入祭祀堂。火把昏暗的光线中，老酋长看见墨西卡



人的神职人员正在摆弄着一张人皮，老头还以为来到了《画皮》拍摄现场，定睛一看，那皮却分明是自己女儿的，科克斯·科克斯当时这份崩溃的感受就甭提了。

早有准备的墨西卡人则乘机逃入特斯科科湖中，向北边他们此前的居住地奔去，待得狂怒的科克斯·科克斯想起命人追赶，为时已晚，墨西卡人已经逃回了四面是水的特诺奇蒂特兰。科克斯·科克斯遭遇了强烈的心灵创伤，没过多久就郁郁而终。

祸乱让库尔坎大伤元气，而墨西卡人又重新投靠了他们最初的邻居“路桥人”特帕内坎部落，此消彼长，库尔坎人也无力对他们报复。随后，一位有库尔坎血统的墨西卡人阿卡玛皮奇特利出任酋长，双方关系有所缓和。

回到特诺奇蒂特兰的墨西卡人虽然仍要向特帕内坎人“纳贡”，但现在总算有了自己的地盘，他们收敛了一些锋芒，开始务实求发展。阿卡玛皮奇特利请来大湖周边各部落的技术人员，让他们指导族人大搞城市建设。据记载，墨西卡人就是在这个时候学会了搭建石头房子。他们还排干沼泽、筑坝蓄水、挖掘河道、修建栈桥，此时，他们还有了一个天才的发明，由于特诺奇蒂特兰坐落于湖中小岛，土地有限，当人口渐多，耕种用地渐渐不够，阿兹特克人想出了一个奇妙的办法，他们在湖中打上大木桩，用绳索相连，在中间结网搭板，覆盖沙土，形成一个人工岛，在上面种植作物。这种人工岛称为“奇昂帕”，不但扩大了耕地面积解决了吃饭问题，还使城市规模拓展数倍，而且水陆相依，宛如梦幻，特诺奇蒂特兰这座沼泽中的小村寨开始有了点儿城市的样子。

阿卡玛皮奇特利死后，墨西卡部落又接连出现了两位低调的领导人，分别是维辛维特和奇马尔波波卡，他们是一对同父异母的兄弟。维辛维特很有政治头脑，在“路桥人”和四周邻居的战争中，他出于盟约义务派兵助战，但很审慎地地保存实力，同时通过联姻等手段，稳固和周边强力部落的良好关系，后来又看准时机在“路桥人”和湖对岸的“弯人”特斯科科部落的大火拼中挂帅，漂亮地大败对手，阵斩其酋长伊斯利尔索齐尔，弯人都被他打直了，特斯科科部落臣服于湖西的特帕内坎-墨西卡集团。

随后轮到弟弟奇马尔波波卡，可惜他在位的十年间，各种天灾不断，他没来得及有什么作为，就被特帕内坎部落的僭主马斯特拉干掉了。马斯特拉是前任特帕内坎酋长特索索莫克（维辛维特的岳父）的幼子，他在老爹死后发动政变杀了作为“王储”的兄长，雄心勃勃地准备征服整个特斯科科湖，可惜他的才能与野心并不